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